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十四課：基督對性的看法

(哥林多前書七：1-7)

查經前討論

小玲今年 40 多歲，結婚二十載，育有二名兒女，丈夫不是基督徒，小玲兩年前信了耶穌。他們二人的婚姻生活平淡，但也不算太差，丈夫一向都是規規矩矩，對家庭也有責任感。

但這幾個月來他們夫婦關係開始惡化，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的性生活非常不調協，小玲信了主後，覺得基督徒是追求屬靈的事，而非屬肉體的事，她又以為「性」是不潔的，尤其丈夫不是一個基督徒，她更不願意與他行房事；夫婦就因此常吵架，往往弄至不歡而散。

你以為小玲的態度是否有問題？他們的婚姻又有何問題，如果你是他們的好友，你會怎樣幫助他們呢？

- 小玲對「性」的看法是否有問題？問題又是在那兒？
- 如果他們的關係繼續如此下去，你以為後果會是怎樣？
- 你以為一般夫婦性生活不調協的原因何在？他們又有沒有出路？

(一) 性者聖也？(v.1-2)

1. 據 v.1 所說，哥林多人似乎有一些疑問要詢問保羅，你以為這是什麼問題？

-
- 「男人不親近女人」是什麼意思？

(註：「親近」一字，原文 *aptesthai* 解作「撫摸」，在古典希臘文中，這個字一向的意思是指「性交」，而不是指「結婚」。)

- 如果我們參看和合本的翻譯，我們發覺有另一種看法「我說男不追女倒好」，為什麼和合本要加上「我說」一字？在原文是沒有的，和合本這樣譯法是要表明些什麼？

(註：和合本這樣譯法，是說明「男不近女是好的」一句話是保羅所說的，也可能是認同哥林多人所說的，這是傳統釋經家的看法。他們(哥林多人)深受希臘哲學影響，對「肉體」事宜都是看不起，於是由此觀念便產生了二種不同的看法：

- ◆ 縱慾主義：肉身既是不好，一切有關肉身之事都是不重要的，只要靈性好便足夠，所以他們放縱肉身，對性也放縱，哥林多某部份人深受此影響。
- ◆ 禁慾主義：身體既是不好，所以一些有關肉身之事都要禁制，性是不好不潔的，也要禁制。

哥林多某部份人受了這個「禁慾主義」影響，以為一個屬靈的人不應該結婚，所以就寫信給保羅詢問他的意見，保羅在這一章便陳述他的意見，v.1 所謂「親近」是指「結婚」，對保羅來說，獨身當然最好(男不親近女是好的)，但因為有些人沒有此恩賜(像他這樣)，禁制不

住他的情慾，所以保羅以為他們結婚還好，因為這就除去他們在這方面的引誘而墮落，但對一個像他有獨身恩賜的人，不結婚（男不親近女）會更好。）

c) 你同意和合本的譯法和傳統釋經字的解法嗎？為什麼？

（註：問題就在 *aptesthai* 這一個字，它不是解作「結婚」，而是指「性交」，這包括婚姻內及婚姻外的「性交」。）

2. 如果我們認同「和修本」的譯法（男不與女性交），那麼這句話是誰說的？是保羅？是哥林多人？

a) 為什麼哥林多人要問這個問題？

（註：很明顯，他們是詢問保羅有關在婚姻裏的性生活問題；而非指結婚與獨身的問題，他們受那些禁慾主義影響，對夫妻的性生活有著負面的看法。）

b) 保羅是否同意他們的看法？（參看六：12）

（註：六：12 的原則也可應用在這問題上

◆ 凡事都可行。

◆ 但不受任何一件事轄制。）

3. 我們要詳細看看 v. 2，或許我們更能明白保羅的意思，首先我們看看 v. 2 第一個字是什麼字，這是什麼意思？

（註： $\delta\epsilon^1$ =but，表示與 v.1a 的看法有差異的。）

a) 首先，我們要看看 v.2-4 的文法結構，非常有趣，我即管把這幾節聖經排列如後，然後再看究竟這表達了什麼意思呢？

v.2 男人當有各人的妻子 A

女人也當有各人的丈夫 B

v.3 丈夫對妻子要盡本分 A

妻子對丈夫也要如此 B

v.4 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張的權柄 B

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張的權柄，權柄在妻子 A

i) 這三對聖經都是說及有關什麼關係？

ii) 為什麼保羅要提出這一連串的論說，他提出這些忠告是要解決一個什麼問題？

iii) 為什麼這種看法可以避免「淫亂」之事發生呢？

iv) 如此看來，我們怎樣可以避免「婚外情」之事發生呢？

(二) 婚姻中的性生活(v. 3-7)

1. 在 v.3，保羅說：「丈夫對妻子要盡本分，妻子也是如此」，究竟什麼叫做「盡本分」？這又什麼意思？

a) 「盡本分」似乎未能完全翻譯出本來的意思，希臘文有二個字

◆ 一是 opheilen=obligation, duty 如交稅，也可以說是盡本分。

◆ 一是 opodidomi=付債、履行、pay back, fulfill 。

所以「盡本分」是 the payment of what is due，意思是欠了對方一些債，有責任去償還，究竟這是什麼債？

b) 一般人以為婚姻的性生活是男歡女愛，是滿足自己的慾望，但保羅的看法又有沒有不同呢？

(註：保羅的看法剛與一般看法相反，婚姻中的性生活並非為滿足自己，而是滿足配偶，這就是愛的表現。)

c) 你以為「性」與「愛」有何關係？

2. 我們又再看看 v.4，依保羅的看法，婚姻中的性生活不但是要滿足對方需要，他更提出一個非常有趣的原因，這是什麼？

a) 保羅在此提到「權柄」，特別是對我們「身體」的權柄，究竟他是指那一方面呢？

(註：「身體」是包括性的慾望，保羅的意思是：在婚姻中的性生活，我們不是只為滿足自己慾望不體會對方，因為權柄不在我們身上，乃在我們配偶的身上，換言之，性愛不是 possessive(佔有性)，而是 sacrificial (犧牲性)。)

b) 若依保羅的看法，引言中的個案，小玲和她丈夫的問題是在那裏呢？

3. 保羅在 v.5 開始時，吩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(和修本譯作：忽略對方的要求)，究竟什麼是「虧負」？

a) 希臘文 *apostepreo* 是一個語氣極重的字，(和修本顯然是淡化這個字)，意思是「偷」「搶」「騙」，究竟保羅的意思是什麼？

b) 為什麼保羅說「夫或妻拒絕與對方同房」是一種「偷」「搶」「騙」的行為這麼嚴重呢？這與他在 v.3-4 的說話有沒有關係？

4. 不過，保羅在 v.5 卻提出了一個例外，在什麼情況下，夫妻可以不同房，不過正常的性生活呢？

a) 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如此呢？

b) 然而，就是為了專心禱告，還要有什麼條件下才可以這樣呢？

i) 兩相情願是什麼意思？

ii) 「暫時」又是什麼意思呢？

c) 為什麼保羅不主張夫妻長時期不同房，過著正常的性生活呢？

d) 你是否同意保羅這種說法呢？為什麼？

5. 保羅在 v.6 說：「我說這話是出於容忍，不是命令」，究竟他的意思是什麼？

a) 「這話」是指什麼話？

b) 如果這話是指 v.2-5 所說的，v.2-5 明顯是命令(imperative mood)，為什麼保羅竟說不是命令，是容忍？

(註：所以我以為這話不是指 v.2-5 有關夫妻同房的教導。)

c) 如果「這話」不是指 v.2-5，又是指什麼呢？(留意這話 *Touto* 是放在這句的第一位，是被強調的。)

(註：是指暫時分房一事，換言之，就是因專心禱告而分房一事，只是容忍，而非命令。)

6. 最後我們看看 v.7，保羅說：「我願眾人像我一樣」，究竟保羅是怎樣的？

a) 究竟保羅希望哥林多人像他一樣「不結婚」，抑或像他一樣「有獨身的恩賜」？二者又有何不同？

b) 如果「獨身」是恩賜，沒有「獨身」恩賜的便要結婚，但卻又苦無對象，在此情形又當如何解決這矛盾？

c) 究竟我們怎樣才知道自己是否有「獨身」的恩賜？
